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 有關出售 中層控股公司 49% 股權及 註銷次輪期權之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由於買方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若干條件，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及交割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出售中層控股公司 49% 股權及註銷次輪期權之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載，出售事項須待該通函「出售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交割須於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由於買方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若干條件，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達成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及交割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郝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